**114年度基隆市碇內國中、深美、五堵、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聯合甄選**

**（碇內國中）複選應試人員須知**

一、複選應試者請於11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13時至13時20分親赴報考學校指定休息區報到，**報到後於13時20分聆聽試場規則**，請應試人員詳讀相關公告，務必同時確認個人當日所屬之試場、序位。

二、複選含試教及口試，**分別於不同試場進行**，應試者請依公告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

（一）試教：

1、試教試場：碇內國中資源班教室。

2、試教時間：**預計13時30分為第1序位之應考人員開始試教**。

3、每位應試者的試教時間為15分鐘，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；第13分鐘時按鈴一聲提示，第1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，請應試者立即結束試教，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。

4、試教內容以學校營養教育為主，課程主題自選，**試教所需之教具由應考人自行準備，無學生在場，試教試場內提供黑板、大屏、粉筆、板擦，應試者可使用。應考人員請準備試教之教案1式3份供委員參閱**，考畢不另歸還。

（二）口試：

1、口試試場：碇內國中校長室。

2、口試時間：**預計13時50分為第1序位之應考人員開始口試**。

3、每位應試者口試時間為10分鐘，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；口試時間第8分鐘時按鈴一聲提示，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，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。

4、口試內容：應試內容及問答以自我介紹、團體膳食管理、食品衛生管理實務、公共衛生營養教育理念、專業素養、服務熱忱、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範圍為主。

5、**應試人員可提供佐證個人經歷檔案（限一冊，頁數不限）於口試時給評審委員參閱**。

三、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親自到各試場外，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（須有照片）交予試場工作人員辦理報到驗證（如配戴口罩者請暫時取下核對，若試務人員有疑慮，請配合拍照及相關事宜），經確認身分無誤後，**試場工作人員會將准考證及教案一式3份等相關資料交予評審委員**，等候工作人員唱名後，應考人員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四、請聽從試場工作人員的唱名叫號後，再進入試場應試，**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**，如依應試順序唱名叫號3次未到場者，即視為棄權。

五、進入各試場皆不可攜帶**手機、筆電、平板、3C行動載具等電子產品進入使用，使用者視為違反試場規則**（使用即扣分、如有舞弊情形取消資格），應試人員如有個人物品，請放置試場外的置物籃中，不可攜入試場內。

六、應試結束請離開試場區域及樓層，如有個人物品放置休息室中，可返回收拾後立即離開考場。

七、試教及口試總分各為100分，且分別占甄選總成績之30%及40%。**113年11月21日(星期四)將以應試人員提供之回郵信封限時掛號寄送總成績單**（含複選成績）。

八、應考者如對複選成績有疑義，**可申請複查**：

（一）複查日期與時間：113年11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每科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(至各報考學校申請複查，複查以1次為限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，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
（三）成績複查只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，不能要求重新評分。

九、公告錄取名單：以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定名次，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陳請基隆市政府甄審委員會程序辦理，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(須配合基隆市政府甄審委員會辦理期程，預計113年11月29日公告正式錄取名單)。

十、未盡事宜以簡章及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議為準。

**114年度基隆市碇內國中、深美、五堵、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聯合甄選委員會**